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著作升等送審資料查核表

※務必詳閱著作重點，以免退件。

姓名		任教科系	
聯絡電話	(H)	申請送審等級	
	(手機)		
檢核項目		說 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升等申請表正本 1 份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升等評審表正本 1 份		請依序檢附佐證資料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 份		本國人士應檢附身分證 外籍人士應檢附居留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(教育部審查用)及(外審用) 請記得簽名蓋章及粘貼照片 ※以著作、體育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、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(教育部審查用 3 份)(外審用份數請參閱說明準備)		請參閱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規定填寫。 請先至 www.schprs.edu.tw 註冊後來電分機 755 告知，並請依填表說明請逐項檢核 以作品、藝術成就、技術報告、體育成就送審(外審用) 升等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均 6 份 以著作送審(外審用) 升等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均 5 份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著作中文摘要正本(請依照升等類別外審用份數準備)		代表著作如以 <u>外文</u> 撰寫者須檢附，教師須親自簽名或蓋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正本(請依照升等類別外審用份數準備)		代表著作如為合著者須檢附，且須由合著者親自簽名並蓋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，正本 1 式 3 份		教師視需要檢附，參考名單至多三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或以藝術類(作品)等送審者(請依照升等類別外審用份數準備)		相關著作應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且係送審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集結成冊，並檢附出版頁影本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意見表甲、乙表(請依送審類別及升等類別外審用份數準備)		請依專業分類選擇適當之審查意見表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教學成績考核表及佐證資料 1 份		兼任教師用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教未中斷證明影本 1 份		舊制升等用(由人事室開立職證明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聘書影本 1 份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教之歷年聘書影本		專(兼)任需檢附聘書影本(日期請由大排到小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定最高教師證書影本 1 份		未有證書者免檢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吋彩色照片 1 張		照片背面記得書寫教師姓名及單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領據及審查費(每位 3,000 元) (請依照說明準備審查費)		請下載填寫後並同審查費交由各系(中心)助理(兼任教師送審用) 著作升等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等教授均各 5 位 作品或藝術成就、技術報告及體育成就升等 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均各 5 位 以上外審結果有一人未達 80 分以上，再送一位相關學者專家複審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必要之文件			

※請依序排列以利作業！